

#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请污分流工程（下西关北支渠箱、下西关南支渠箱、十六甫北街 d1200、宝华大街 d1000、观音直街 d1000）房屋鉴定服务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请污分流工程（下西关北支渠箱、下西关南支渠箱、十六甫北街 d1200、宝华大街 d1000、观音直街 d1000）房屋鉴定服务）（计划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市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制定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请污分流工程（下西关北支渠箱、下西关南支渠箱、十六甫北街 d1200、宝华大街 d1000、观音直街 d1000）房屋鉴定服务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附）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5.06 万元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联系人姓名：贺忠，联系电话：020-81500538）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通知受托人。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

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会，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共同参加采购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评审）评委。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本项目暂按 555.06 万元计算，代理费为：4.9253 万元。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3.2 \text{ 万元}$$

$$(550.06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2253 \text{ 万元}$$

$$\text{合计：} 1.5 + 3.2 + 0.2253 = 4.9253 \text{ 万元}$$

3.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评标专家费不在中标服务费报价中单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

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 方：（公章）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1484460

传 真：020-81484397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  
流花路 73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669169

传 真：020-866694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市流花支行

帐 号：44001453102050286390

邮政编码：510100